证券代码: 300332 证券简称: 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 2023-024

债券代码: 123092 债券简称: 天壕转债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向公司股东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拟提名以下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作涛、闫冰、温雷筠、汪芳敏、潘红波、郭敏、崔凯,其中潘红波、郭敏、崔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相关公告。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拟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长年薪人民币 100 万元;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年薪人民币 60 万元;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缴代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作涛先生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学士,清华大学五 道口金融学院 EMBA。1992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建材集团建材科学研究院金鼎分 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 1997年11月至2014年4月, 任北京德之宝投资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至2009年兼任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至2010年任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 长、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能源协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校董、天 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壕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壕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 务产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节能服务产业风云人物,2011年被武汉大学授予"青 年五四奖章",并在 2014 年获得 2013-2014 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 2015年,被北京市委、市政府授予"201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光荣称号。2016 年1月,荣获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的"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 风云人物称号。2017年5月,被武汉市招商引智工作领导小组授予"资智回汉 杰出校友"称号,2020年12月被安永授予2020年度中国"安永企业家奖"。2021 年 12 月,荣膺上海证券报 2021 年度"金质量·卓越企业家"奖。2022 年 7 月, 被厦门市委市政府授予厦门市投资招商顾问。

陈作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30,951,823 股,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62,867 股,陈作涛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9.88%股份。陈作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闫冰先生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学士。1997年至2010

年在国务院办公厅任职; 2011 年至 2014 年在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22 年 7 月至今任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3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闫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 股;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温雷筠先生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2003 年至 2009 年在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起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任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8 年 12 月在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3 年至 2019年 12 月在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 12 月至 2022年 8 月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至 2018年任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 3 月至 2018年任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年 12 月至 2022年 2 月任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 4 月至 2020年 7 月 20 日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 7 月 21日至 2022年 5 月 8 日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 5 月 9 日起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首事长。

温雷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汪芳敏女士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2004年至2014年任北京威尔顿科贸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威尔顿(北京)能源投资管理公司风控部经理。2014年至2021年1月24日先后担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内部审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25日起至今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19日起至今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芳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潘红波先生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2018 年 6 月至今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郭敏女士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00年1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教授;2016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敏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崔凯先生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曾任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院聘教授、党委委员、基础法学系主任、湖北行政复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武汉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从事企业法律风险研判、企业合规研究十余年。为湖北省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武汉市法学法律人才库首批入库人员。

崔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